

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

周末（节假日）留校学生管理制度

（2026年5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周末（节假日）留校学生管理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全力建设平安和谐校园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一、留校条件及手续

1. 因路途遥远、交通不便需留校的学生，仅限周末及节假日（法定节假日连休3天以上的除外）留校，由当天德育线值班领导、班主任、教官及宿舍管理员统一管理。学生留校前须如实告知家长，征得家长书面或微信、短信同意，相关同意凭证由班主任留存备案。

2. 因备赛、参赛或集体活动需留校的，须由所属系部提出申请并报学生科宿管办公室批准。学生须提前告知家长并取得同意，相关证明材料由班主任留存。

3. 各系须于每周五（节假日放假前一天）14:00前，将本系留校学生名单及人数按寝室汇总打印，经系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学生科宿管办公室。名单中需注明“家长已同意留校”，并附家长联系方式备查。

二、留校学生管理制度

1. 未办理留校登记手续、未取得家长同意的学生，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一律不得留校。

2. 留校学生须严格遵守外出安全规定：上午8:00后可外出，外出期间做好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护；严禁乘坐无牌无证、非法营运车辆，严禁骑行共享电动车、摩托车上路；不得购买流动摊贩、无证摊贩食品，防范食物中毒；不得出入酒吧、KTV、网吧、电竞酒店、台球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及学生进入的场所；不得参与赌博、斗殴、网络刷单、电信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。晚上19:30前必须返校，严禁夜不归宿、在外留宿。

3. 留校学生须强化日常安全自律：严格遵守留校管理规定及校规校纪，厉行节约水电，增强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溺水、防网络诈骗、防极端天气等安全意识；严禁私自到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等水域游泳、戏水，严禁攀爬围墙、护栏、窗台及建筑物；不得私自接待校外人员入校，不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；遇暴雨、台风、雷电、暴雪等极端天气，严禁外出，在室内避险；遇危险、纠纷、意外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向班主任、教官或宿舍管理员报告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4. 留校学生须严守宿舍安全红线：每晚准时熄灯就寝，严禁在宿舍内打闹、追逐、斗殴、饮酒、吸烟、赌博；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（电炉、电暖器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卷发棒等）、私

拉乱接电线网线、违规充电；严禁存放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；严禁在宿舍内焚烧物品、点蜡烛、使用明火；严禁高空抛物，不向窗外抛掷杂物、垃圾、污水等。以上违规行为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并立即取消留校资格，情节严重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5. 留校学生须规范网络与社交安全：文明上网，不浏览不良网站、不传播不良信息、不参与网络暴力；保护个人账号、密码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等隐私信息，不随意向陌生人透露，坚决抵制电信网络诈骗、校园贷、套路贷；谨慎社交，不与社会闲散人员往来，不参与非法聚集活动，远离各类违法犯罪团伙。

三、相关管理人员职责

（一）学生科

1. 统筹安排周末（节假日）留校学生管理值班人员及教官；
2. 对违反学院留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学生予以记录通报，及时处置严重违纪的留校学生；
3. 对周末（节假日）值班班主任、教官、宿管员实施考勤考核；
4. 牵头组织留校学生安全专项巡查，重点排查宿舍消防、用电、设施安全隐患，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

（二）系部

1. 安排周末（节假日）值班系部领导及班主任；
2. 按时上报周末（节假日）留校学生名单及人数；
3. 及时处理本系部留校学生违规违纪行为；
4. 开展本系留校学生安全专题教育，覆盖人身、财产、消防、防溺水、防诈骗等重点内容。

（三）班主任

1. 严格审核留校资格，逐一核实学生家长知情并同意，留存家长同意凭证，及时向所属系部上报周末（节假日）本班留校学生名单；

2. 配合值班班主任做好留校学生清查、登记工作，加强本班留校学生教育，重点开展心理辅导、安全警示教育及应急避险培训；留校期间学生出现问题及时与家长沟通，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系部领导及学生科汇报；

3. 掌握本班留校学生留校期间行踪动态，对行踪不明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，及时联系家长；情节严重的，立即向系部领导及学生科汇报；

4. 留存留校学生及家长紧急联系方式，确保突发情况可第一时间联动处置。

（四）周末（节假日）值班班主任

1. 每日 20:30-22:00 对所属系部留校学生进行清点登记，发现未在寝室者，须及时联系该生班主任并做好详细记录；

2. 协助处置所属系部留校学生违规违纪行为；

3. 巡查留校学生活动区域，排查安全隐患，提醒学生遵守安全规定。

（五）值班教官

1. 每日白天对所管宿舍进行不定时巡查(白天不少于2次、晚间不少于1次)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；

2. 维护宿舍纪律及内务卫生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并处置学生违纪行为，重点排查消防、用电、危险品存放等安全隐患，情节严重的上报系部及学生科；

3. 每日晚间协助值班班主任开展留校学生清点登记工作；

4. 24小时在岗值守，不得擅自离岗、脱岗，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并上报。

（六）宿舍管理员

1. 每日对所管宿舍进行不定时巡查（白天不少于2次、晚间不少于1次），并做好巡查记录；

2. 做好宿舍公共区域卫生清扫与保洁工作；

3. 及时发现、制止学生违纪行为，重点检查宿舍门窗、水电、消防设施完好情况，排查安全隐患，情节严重的上报学生科；

4. 24小时在岗值守，不得擅自离岗、脱岗，做好外来人员入校登记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区域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参照学院其他安全管理制度执行。
2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制度同时废止，解释权归学生科。

